

证券代码：833877

证券简称：万得福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10 点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77	万得福	2020年10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张一为，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要求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每股 4.28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35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58,000.00 元（含本数）。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5)。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张一为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三) 审议《关于制定〈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特制定《金华万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4)。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五)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为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3)、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文件；
- 4)、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5)、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6)、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7)、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 审议《关于修改〈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数量 2,35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58,000.00 元（含本数），同意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等数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25.20 万元”修改为“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60.20 万元”，将《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925.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修改为“第三章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160.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应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七)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如《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审议程序。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灵芝

联系电话：0579-82356898

传 真： 0579-82385196

地 址：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 与会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